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曹琬婷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8
電子信箱：lenjagu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10058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100588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大甲區東陽國小辦理「111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跨校聯盟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」國小9組-東陽國小場次，請轉知所屬並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暨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跨校聯盟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及本局111年4月11日中市教課字第1110027537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實施計畫，各校應於4年內(111年至114年)完成所有教師參訓「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(二)課程」，其中111年累計培訓教師數應至少達貴校所有教師數之25%。
- 三、有關本案跨校聯盟群組-國小9組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場次相關資訊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7月18日(星期一)至111年7月22日(星期五)，共辦理8場次，各場次時間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 - (二)方式：採Google Meet線上會議室辦理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。

電子文
文騎

4

教務處 收文:111/07/13



1、本市111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跨校聯盟國小9組（沙鹿、梧棲及大甲區）學校優先錄取。

2、本市私立國小。

3、本市所屬其他學校。

(四)活動報名：自111年7月13日(星期三)至111年7月16日(星期六)，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「大甲區東陽國小」項下搜尋課程內容或課程代碼進行報名報名。

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供參，本活動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市大甲區東陽國小林教務主任，電話：(04)26876823#711，信箱：gary017@st.tc.edu.tw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、本局課程教學科

